

第四節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議題評析

每次的教育或是課程改革，一定有其理由或是時代背景等因素牽動著，九年一貫課程的修訂亦是如此，它反應出一種「反權威」、「反學科本位」、「反精英」導向的時代精神。這樣的核心概念，隱藏了一種追求「社會正義」的象徵(洪如玉，民 89)，而社會正義正是人權的基礎、人權的保障，所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本身就已經含有相當的人權概念，本節擬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來探討綱要本身的人權意涵，再對人權議題之內容做評析。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人權意涵

課程改革這股浪潮席捲世界各國，各國對課程改革均戮力以赴，期使培養健全人格的人民，提昇國際競爭能力，在未來競爭激烈的世界舞台，能嶄露頭角。而國內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內涵、精神，是採取由下而上的「草根式」模式，希望透過民主、開放、鬆綁的信念，讓各階層參與課程發展，以培養具有帶著走能力的學生。這種全民參與課程發展的模式，有別以往專家極權課程發展的模式，綱要中除七大學習領域之外，同時加入了六大議題，而人權議題也明列其中，這是否意味著人權受到各界重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中所含人權意涵，是值得深入探究的。

(一)基本理念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最終教育目的，是要培養人民健全人格、人文素養、法治觀念，擁有思考、判斷及創造力，其基本理念包括「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家意識」、「終身學習」等五項概念(教育部，民 89)。從這五個基本理念中，第一點「人本情懷」就顯示出「尊重」的人本思想，希望國人要了解自己、尊重及欣賞他人及不同種族的文化，同時也應了解「我有怎樣的權利？我有什麼需求？」，而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亦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讓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兩者理念不謀而合。另外，從「民主素養」來說，它與「法治觀念」密不可分，法治又是人權保障的核心，當國民具有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後，人權的伸張與合理的行使才有可能，(薛玉蓮，民 91)。

(二)九年一貫課程目標

人權教育課程的目標即是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九年一貫課程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來培養國民所需的「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表

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十大基本能力；其中的第五點「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即強調要平等對待他人與種族，表示出平等權的概念；第六點的「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是要學習認識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亦是一種尊重人權的概念。由此可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十大基本能力已經將許多的人權概念都融入其中，這是對人權教育的最大支持。(陳玉佩，民 89)。

(三)人權教育分段能力指標

1.人權的價值與實踐：

a-b-c

1-1-1 舉例說明自己所享有的權利，並知道人權是與生俱有的

1-1-2 瞭解並遵守團體的規則

1-1-3 討論、分享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受到傷害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資訊與管道

1-1-4 說出自己對一個美好世界的想法

1-2-1 欣賞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1-2-2 關心弱勢並知道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1-2-3 說出權利與個人責任的關係，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1-2-4 舉例說明生活上違反人權的事件，並討論發生的原因

1-2-5 察覺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並避免偏見與歧視之產生

1-3-1 表達個人的基本權利，並瞭解人權與社會責任的關係

1-3-2 理解規則之制定並尊重規則

1-3-3 瞭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能在生活中實踐

1-3-4 瞭解世界上不同的群體、文化和國家，能尊重欣賞其差異

1-3-5 搜尋保障權利及救援系統之資訊，維護並爭取基本人權

1-4-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的策略及行動方案。

1-4-2 瞭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表現關懷、寬容、和平與博愛的情懷，並尊重與關懷生命

1-4-3 瞭解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1-4-4 探索各種權利可能發生的衝突，並瞭解如何運用民主溝通，進行評估與取捨

1-4-5 討論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出一個富有有公平、正義的社會藍圖

2.人權的內容：

a-b-c

2-1-1 瞭解遊戲權對兒童需求的重要

2-2-1 認識生存權、身份權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2-2-2 認識休閒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 2-3-1 瞭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 2-3-2 認識教育權、工作權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關係
- 2-3-3 理解戰爭、貧窮對人類的影響
- 2-3-4 瞭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 2-4-1 瞭解文化權並能欣賞文化差異
- 2-4-2 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 2-4-3 瞭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 2-4-4 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 2-4-5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 2-4-6 運用資訊網絡瞭解人權相關組織與活動
- 2-4-7 探討人權議題對個人、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分段能力指標分為兩大學習內涵，共三十三項分段能力指標。其中人權的價值與實踐有十九項分段基本能力指標，人權的內容有十四項分段基本能力指標。分段基本能力指標是達成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的橋樑，是學習活動目標的指引，從分段能力指標中可以發現，各項指標內容所包括的概念範圍是很大的，因此如再規劃人權教育內容時，可在做細分分段能力指標的研究，作為課程設計時的目標，以免造成課程設計者的困擾，增加課程設計的難度。課程設計者如能先作細分分段能力指標，在課程設計時，將更明確了解課程設計的目標，如此將人權教育融入各科才能得以落實。

二、人權教育議題評析

九年一貫課程是台灣近年來教育改革的一件大事，而其課程綱要的內涵、精神所朝向的就是一種「民主、開放、鬆綁而授權」的信念(林殿傑，民 88)。它修訂源起之一，是為了要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的教改活動，而人權教育是世界潮流之一，所以在教改時即成為了不可或缺的一大重點。以下將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與各領域之對應關係、主要內容及評量加以評析。

(一)基本理念：

從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來看，強調人權是天生的，不因種族、性別、社會階級而有所不同，保障人權不能任意遭剝奪與侵犯，同時更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成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其次重視人皆生而平等的權利，希望透過人權教育幫助學生了解各重權利，檢視生活中遭遇不平等的問題，從而採取行動，以創造美好社會。在面臨全球化的未來世界，教導學生以尊重、合作、公正、正義的態度，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基本理念中認為「尊重」是人權基本概念，這樣的命題在於人性的被啓發，以達成引領學生向上向善的目的。但，理想與實際是有落差的，因為尊重是介於法律與道德的約束之間，從柯爾柏格的道德認知發展上，要發展到此階段層次，應屬於習俗道德期的後半期，所以要達成這理想的目標不易實踐。因此，在國小階段應加強人權認知，了解人之所以為人之權利，並加強團體規範，落實法治教育，讓學生明瞭其權利與義務。同時營造尊重和諧的學習情境，讓學生在生活及學習中，體驗到尊重的重要，建立其對人權的感受與價值，進而付諸行動加以實踐。

(二)課程目標與分段能力指標：

若是從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來說，人權教育教育的教學目標分成認知、情意與行為三層面，並希望透過「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來達成期望的課程目標(教育部，民 89)。課程目標的達成，才能實現人權教育課程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達成與否，在於學生能否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的標準，因此分析分段能力指標的內容適當與否，更顯得重要與必須。

在認知層面的內容中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等相關知識，但依照能力指標而言，它多以「認識」、「了解」、「理解」來說明，這樣的陳述認知層面的課程目標，容易誤導教師將教學的目標留在知識與理解上，忽略評鑑、反省與批判等思考性能力的培養，無法建立學生人權的價值體系，體驗到人權正面評價與感受，進一步化成行動，以實踐及改善社會一些不平等的事件。如只停留於認知部分，忽略情意及行為的目標，將無法達成人權教育的目標，追求實踐人權美好生活的目的亦將束之高閣。

但是人權認知部分教授學生了解人權內容、人權種類、法律條文、人權歷史…等等，卻是認識人權的第一步，因此教師再詮釋分段能力指標時，要能把握人權議題之基本理念精神，兼顧課程目標認知、情意及行為三部份，才不致使人權教育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例如分段能力指標中說到：以「欣賞」、「覺察」、「討論」、「運用」及「關心」等重要能力指標，點出人權教育目標應兼重情意與行為部分。教師應結合生活與時事，使用各種教學技巧，讓學生充分討論、辨證、質疑、思考、批判，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慢慢建立人權價值體系及行動能力。

(三)與各學習領域之相對關係

人權教育課程實施規劃時，是採取融入各科實施的方式，從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所頒布暫行綱要中人權教育的內容中，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對照表中發現，除了語文與數學兩個學習領域內容較無連結，其餘五個學習領域內容均發現與人權教育的實施有相當關聯，印證了「人權教育是教育的核心」。因此，如能落實融入各科實施的模式，相信人權教育的推展成效是可以預期的。

人權教育課程實施的成敗因素，除了課程組織、實施與評量之外，教師的人

權教育素養卻是重要的關鍵。因為如果教師的人權教育素養不夠時，無法在各領域教學時，把人權教育的概念融入教學中，如此就無法達成人權教育的教學目標；同時因為是採取融入式的教學模式，如教師只注重領域教學內容，也常造成無人權教育的教學，這樣勢必影響人權教育的推展。

其次教師如人權教育素養不足，往往造成注重人權教育認知的部份，而忽略了技能與情意部份。同時人權教育的終極目標是需透過實踐的行動力，才能改變不利人權教育的環境。因此教師教學應多結合時事、生活，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規劃讓學生透過討論、澄清、批判、思考、反省與體驗等活動，如此才能建立學生人權的價值體系。價值體系建立之後，學生就能察覺對人全不利的情境，因而付諸行動加以改變，如此才能落實人權教育的目標。

(四)課程評量

課程實施過程或結束都需要評量，以了解教師教學的優缺點，並且掌握學生學習的狀況，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修正之依據。同時透過評量的實施，可以檢視分段能力指標的內容及難易度是否適宜，作為教師在教學現場課程設計與實施修正之參考。人權教育議題中並無說明評量方式，探究其原因有三：一、人權教育的目的強調培養學生正確人權的態度及行動能力的養成的，實施評量需耗時耗力不易達成。二、要培養學生具有人權態度及行動實踐能力，並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的，受限時間因素，要評量學生人權態度及能力有其困難。三、評量需配合課程實施內容，人權教育課程採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實施，同時因教師選擇與組織課程內容不同，實施方式也有所不同，所以在評量方式的實施上不宜統一規範。所以採取彈性的原則，賦予教師在實施評量上充分的自主權，比較容易達成人權教育評量目的。

評量本是課程的一部份，在課程規劃時就必須同時加以考量。人權教育內容中包含人權宣言、公約、法律條文，這類課程內容文字艱澀，教師需加以轉化，配合學生生活經驗、時事，融入這類內容，同時需考量學生能力，規劃各類生動活潑的教學法。因此，除了採取量化評量之外，應同時應用質化評量，如：上課觀察紀錄、學習時表現情形、或實作時的繪畫作品、角色扮演的表演情況，皆可納入評量中。另外可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學生平時生活中的表現，加以列入評量的項目中；同時學生也可以是評量者，使用檢核表作自我評量，讓學生自我檢視人權教育學習結果。因此評量方式的選擇，教師應衡量各種學習因素後，發展適合自己班上的人權教育評量方式，以達成人權教育評量之目的。